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劉仁傑 電話:7112422#215

電子信箱: coltiva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0702606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修正品項1份(電子檔1個)(0260651A00_ATTCH1.pdf)

主旨: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 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,業經行政 院於中華民國107年7月11日以院臺法字第1070023001號公 告修正,並自公告日生效,請查照轉知。

」 説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7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0878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 11:00:27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線